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

本简报经公司董事会全体审议通过,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营业收入: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3.88%,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业务类型, 新签订单金额,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签约订单金额, 已中标金额/订单金额

注:以上数据均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,仅供参考,投资者应关注投资风险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: 截至报告期末,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1,198,369.06 元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

一、重要提示: 1.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

一、重要提示: 1.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

一、重要提示: 1.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报告期末, 上年度末,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

一、重要提示: 1.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影响: 1. 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日追加进行。 2. 除本次股东大会外,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一、网络投票程序: 1. 投票时间: 2020年11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9:15-9:30,下午13:00-15:00。

二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三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四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五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六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七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八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九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十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十一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十二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十三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十四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十五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十六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十七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十八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十九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二十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二十一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二十二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二十三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二十四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二十五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二十六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二十七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二十八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二十九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三十、股东大会决议: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独立审计报告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叶洪先生,1978年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本科学历,曾任先后担任深圳前海康士工业有限公司董事、广东诚信会计师事务所、广东华商会计师事务所、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、北京信义律师事务所、深圳市信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深圳前海信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前海信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深圳前海信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

叶洪先生,1978年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市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,2013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鹏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叶洪先生,1978年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市鹏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叶洪先生,1978年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市鹏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